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196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菏泽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菏泽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倪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崇明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5民初93105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王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、倪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倪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368弄10号1-3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承樑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晓云